

关于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学历证书图像采集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的通知精神，为做好 2019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历证书图像采集（照相）工作，现就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图像采集（照相）对象

预计 2019 年毕业的所有本科学生（含未采集过的延期生，但不含留学生）。

注：2019 年提前毕业学生需到第八学期开学初确定，确定后可到图片社补拍。

2、采集负责单位及收费标准

图像采集由北京市教委指定的中国图片社实施。**收费标准：20 元/人，现场交图片社。**

3、图像采集时间、地点和顺序

(1) 时间：**2018 年 11 月 20 日（周二）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（周四）**

(2) 地点：**中心报告厅（主校区第 9 教学楼）。**

(3) 各学院采集时段和地点安排请查看附件，**请按时段分配具体时间并通知到各班（每班 5-8 分钟）。**

4、其他要求

(1) 着装。图像采集的照片将作为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照片，请学生注意个人形象，按**要求提前准备。照相背景为浅兰色**，要求着装整洁，最好穿正装，发型整齐（女同学可以穿颜色鲜艳的服装，必须有领子，可以画淡妆，不要带装饰）。

(2) 学生**凭身份证拍照**，并现场登记学生本人的学号、姓名。**学生务必带身份证。**

(3) 图像采集 1 个月后，学生务必上网核对个人信息，学信网址为：www.chsi.com.cn

5、重要提示：

(1) 学生如未在集中时间采集图像，应尽快自行到“中国图片社”进行补拍（**补拍地址：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A 座 4 层，联系电话：63076145**），补拍后将采集的整版纸质及电子版照片送交各学院教学科，以免影响证书电子注册和学历学位证书的制作。

(2) 出国留学的 2019 届直接返校毕业的学生，部分学生无法按时回国采集学历照片信息，各学院按照标准（**1.蓝底；2.以“学号+姓名”命名，格式 jpg；3.大小小于 100KB，像素比例 3:4**）通知学生自行采集后传回，学院收齐后提交电子版。

(3) 教育部教学司[2011]6 号文《关于做好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即时电子注册的通知》的最新要求，为确保学历、学位证书注册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从 2011 年开始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内容缺少毕业生照片的，不提供网上查询。请通知各位本科生认真严肃对待毕业图像采集事宜。

教务处

2018 年 10 月 26 日